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社團課後借用校園場地規則 (110/05/10 行政會議通過)

申請	開放時段	開放地點	指導老師 全程陪同	備註
不須 申請表 (但須到學 務處登記)	1.平日 (含寒暑假) 週一至週五 16:05-18:00 2.假日 (含國定假日、例假日) 08:00-17:00	教學區室外場地: 1. 教官室前廣場 2. 鏡面牆前 3. 社辦前走廊 教學區室內場地: 1. 活動中心一樓演講廳前空地 2. 社團辦公室 3. 管樂室 戶外區:操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 (戶外區平日可使用到 19:00)	免	 此時段雖不需送申請表,但為避免場地 衝突,同學需到學務處白板上登記使 用,登記後才有優先使用權。 場地並非專用獨享,同一場地可能有多 個社團同時使用,各社長需協調共享場 地。 戶外區籃、排球場不須申請表,平日可 使用到 19:00,同學使用請注意自身運動 安全。
需填 申請表	1.平日 (超過 18:00)	平日 18:00 後,使用 1. 教學區室內場地 2. 教學區室外場地 皆須於 5 天前完成申請單核章程序 1. 08:00-17:00 使用教學區室內場地	要	活動超過 18:00, 教學區域不論室內、外空間都須填申請表,且指導老師全程陪同,最晚 20:00 需離校。 假日只要是借用室內場地或是活動時間需
	(使用室內場地或 活動超過 17:00)	2. 17:00 後借用教學區室內、外場地 皆須於 5 天前完成申請單核章程序	要	要超過 17:00,都需要提送申請表,並且指導老師需全程陪同督導,最晚 19:00 離校。

備註:

- 1. 學校如有重大活動,校園全區域將不開放借用。
- 2. 若活動超時,學校保全人員將予以登記,告知學務處後,依社團登記管理要點作相關處分。

(共2頁/第1頁)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社團登記、管理要點 場地使用相關懲處項目:

- B. 社長未善盡督導之責。(-2 點)
- D. 借用場地鑰匙開啟後未立即歸還。(-2 點)
- F. 逾時活動。(-5 點)
- G. 借用場地,未恢復原狀。(-5 點)
- I. 私自轉借場地於其他單位使用。(-5 點)
- J. 虚報活動(時間、活動、經費、人員),包含未申請即私自進行社團活動、活動參與人員與申請參與人員不符、未經允許擅自拿鑰匙。 (-5 點)
- K. 参加或舉辦校內外活動未申請、報備。(-5 點)
- N. 其它情節重大達大過以上程度者,除依校規處份外,另外以社團扣點 10 點至廢社之處份。
- 0. 備註:
 - *若違犯 -5 點以上(含)之規定,該次該社團當週停止申請活動,一週後始恢復申請活動之權利,活動時間限制依照該社團當時累計 之點數而定。
 - *每學年 4 月底結算各社團加扣點數總和達 -20 點之社團,下學年停招。總和達 -15~-19 點之社團,高一升高二減招 10 人。總和 達 -10~-14 點之社團,高一升高二減招 5 人
 - *5.6.7.8 月仍逐月累計核算,每達 10 點即減(新生高一 2),情節嚴重者簽請校長核定後解散該社團,予以停招。